

# 拍摄合同书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今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俊

联系人：苏桂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

地址：广东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万丰社区穗丰苑25B2

电话：13917774468

电话：138098946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公司活动摄影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一、委托之事项：

商业摄影：会议摄影 晚会摄影 广告摄影 企业宣传片 活动摄影摄像 工厂视频拍摄

拍摄形式：数码照片 摄影包月（套餐类型：活动摄影摄像）

拍摄及要求：摄影拍摄

## 二、乙方拍摄作品的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拍摄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 11 月 14 日

## 三、乙方拍摄地点：

四、拍摄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斯柯达展位 展位号 15-B30

## 四、拍摄费用：

摄像报价					
工作人员	单价	单位/规格	数量	说明	金额（元）
摄像师（苏佳敏）	1200	元/人	1	普通摄影	1200
				优惠合计：1200（含电子普票税）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总服务报酬的定金，即人民币500大写伍百元整。

2、拍摄结束结清尾款。2天内乙方提供所有相片！

采用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现金支付 银行转帐 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

采用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名称：深圳市今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DLXT7N

账户：63662366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现金支付  银行转帐  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

#### 五、特别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的所有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 2、拍摄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将委托摄影“预付定金”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结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定金”后正式生效
- 2、拍摄完成后，需乙方额外要求制作的，需要根据具体要求另外沟通费用；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的摄影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这包括因技术和人为失误造成“曝光不正确”或制作出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后期重做。
-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拍摄内容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应于 **7 天** 内向甲方交付所有相片，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5 日未交视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00 元。
- 4、以上手写文字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5、以上合约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遵守，如有任何一方没有遵守本合约的以上相关条款则另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 6、本合同须加盖公司公章，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填写签订日期和签订地点生效。

#### 八、不可抗力条款:

- 1、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台风雷雨、战争等，造成拍摄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乙方退回甲方所支付过的款项。

甲方（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今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俊

代表人：苏桂敏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